

安溪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安水保〔2024〕36号

安溪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 2021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安溪县以奖代补项目第二批完成情况的公示

2021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安溪县以奖代补项目各治理点主体工程已完工，根据各项目建设单位申请和项目所在乡镇核实，经第三方结算单位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测量审核，根据《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水〔2018〕14号）和《安溪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方案》规定，县财政局、水保站及项目乡镇组成验收组，组织对 4 个治理点进行验收，4 个治理点均能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完成各项治理任务。现将各建设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公示如下：

**2021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安溪县以奖代补项目
4 个治理点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实施地点	工程量完成情况
1	西坪镇赤石村民委员会	西坪镇赤石村	封育治理措施 50hm ² ，反坡梯田 143 亩，机耕路（C25 砼，宽 3.0m）287m，排水沟（30×30）292m，种草植树 1020 株。
2	西坪镇平原村民委员会	西坪镇平原村	生态护岸工程 242m。
3	福建省安溪县国公山种植专业合作社	尚卿乡尤俊村	封育治理措施 126.45hm ² ，生态护岸工程 202m，生态步道 101m。
4	福建琦泰茶业有限公司	感德镇岐阳村	反坡梯田 110 亩，机耕路（C25 砼，宽 1.5m）1000m，排水沟（30×30）1020m，林草措施 1528 株。

公示时间：12月19日—12月24日。凡对以上奖补对象有异议者，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反映。

地址：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6号楼B幢2207室

联系电话：0595—23232441



抄送：省水利厅、市水利局，存档。

安溪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